

觀塘民政事務處  
「地區活動計劃」撥款  
團體申請準則

背景

1. 觀塘民政事務處推出「地區活動計劃」，邀請合資格的團體於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期間，舉辦活動以推動觀塘區各類文化及發展。活動對象必須主要為觀塘區居民。

目的及活動類型

2. 「地區活動計劃」撥款旨在資助區內團體在觀塘區內舉辦各類主題的活動，包括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七周年、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九周年、社會服務、教育、婦女發展、文化、康樂、體育、青年發展、防火，或其他合適的主題，惟純屬吃喝性質的活動將不會獲得考慮，而建議的活動最少須有下列其中一項目標：
  - (i) 加強社區的凝聚力以及對國家和香港的歸屬感；
  - (ii) 推廣市民對國家和香港發展的認識並掌握發展機遇，以及提高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意識；
  - (iii) 鼓勵參加者參與改善地區或社區事務，為有特別需要的組別，例如婦女、青年、高齡或弱能人士提供支援；
  - (iv) 推動文化、康樂、體育及青年發展的活動；
  - (v)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、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或傳統節日(如中秋節、元旦及農曆新年等的活動)；及
  - (vi) 提升觀塘區內人士的防火意識（特別是居住於較高火災風險地點的人士）。
3. 每個計劃撥款申請的上限為50,000元，如申請資助款項超過有關上限，整份申請將不獲考慮。
4. 計劃應盡可能在觀塘區舉行，參加者必須是在觀塘區居住、工作或就業的人士。如計劃在觀塘區以外舉行，申請團體須提交原因及令區內人士受惠的方法，以供觀塘民政事務處考慮。

## 撥款用途限制

5. 「地區活動計劃」撥款不得用於：
- (a) 較適宜以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推行的活動；
  - (b) 對個別人士、機構、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；
  - (c) 擬為個別人士或一小撮人士提供專有或個人利益的活動；
  - (d) 涉及牟利、籌款或發放救濟款項性質的活動；
  - (e) 屬於經常性質的項目，如團體本身的基本設備，辦公室租金和保養費用等；
  - (f) 主要為其他團體籌款而設的項目；
  - (g) 大量款待／飲食的支出。

任何違規行為會影響支出款項的發還以及下次撥款申請。

6. 如提交活動建議的申請者涉嫌曾參與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，或建議的活動懷疑涉及違反《港區國安法》及其他適用法律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活動，則建議的活動不會獲得支持。

## 申請團體資格

7. 每個團體只可選擇在「全區活動計劃」和「地區活動計劃」中參與其中一項計劃以提交一項活動/計劃的撥款申請。活動對象必須主要為觀塘區居民。申請團體須符合申請團體資格及提供表格內的資料及/或其他補充資料，以供本處審批。註冊地址位於觀塘區且已註冊滿三年的團體將獲優先考慮。詳細申請準則及其他指引請參閱本函所列的參考文件。
8. 同一團體在不同地址所設立的各個服務單位，可界定為個別團體。若同一團體在同一地址設立不同的服務單位，則這些單位必須在行政及財政方面獨立運作，才符合「個別團體」的定義，否則該團體只可向觀塘民政事務處遞交一份撥款申請表。
9. 所有申請團體在申請限期屆滿前必須一併提交指定申請表格(表格一)、「團體資料紀錄」(表格二)、「補充資料表格」(表格三)及有關的註冊或證明文件(如：社團註冊證明)。如未能提交完整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。
10. 「地區活動計劃」撥款不接受業主立案法團、根據公契成立的業主委員會及屋邨／屋苑內唯一的居民組織的申請；也不能由議員辦事處、政黨或政治組織主辦、合辦或協辦。

## 遴選程序

11. 所有申請將由觀塘民政事務處審核，以挑選出將為觀塘區帶來最大預計效益的活動計劃。所有申請須經觀塘民政事務處批准才能正式生效。
12. 如申請團體正接受社會福利署(下稱「社署」)資助，觀塘民政事務處將邀請社署協助審核該團體是否行政及財政獨立。至於非社署資助的團體，則須向觀塘民政事務處提交文件，證明其設立的各個服務單位，在行政及財政方面均是獨立運作。
13. 如提交活動建議的申請者涉嫌曾參與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，或建議的活動懷疑涉及違反《港區國安法》及其他適用法律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活動，則建議的活動不會獲得支持。

## 活動財務報告

14. 所有擬舉辦的活動必須在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期間舉行，並須在收到「批准撥款通知書」後方可籌辦活動。
15. 獲資助的團體，無論有否在計劃書上申明，必須首先使用活動所得的全部收入(如有)支付所需開支，然後才動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。
16. 觀塘民政事務處可按需要派代表出席計劃下的活動，並根據申請表格所提供的資料，評估計劃的成效，用作日後審核團體撥款申請時的參考。
17. 團體須於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或2027年2月9日前提交(以較早者為準)申請發還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所需的文件，以確保有關撥款可於2026/2027財政年度完結前發還。若未能如期交回完整文件，有關團體將不會獲發還活動開支。

觀塘民政事務處

2026年4月